

# 党内监督解读心得体会 解读中国共产党 党内监督条例(优秀5篇)

我们在一些事情上受到启发后，可以通过写心得体会的方式将其记录下来，它可以帮助我们了解自己的这段时间的学习、工作生活状态。我们应该重视心得体会，将其作为一种宝贵的财富，不断积累和分享。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党内监督解读心得体会篇一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任进教授今晚接受观海解局(微信id:guanhaijieju)记者采访时表示，自20xx年12月31日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来，该条例已经实施12多年，对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内监督，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党的以来，随着形势发展，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强化党内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治国、依规治党，为修订党内监督条例提供了重要遵循。

另外，党的重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按照惯例，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四中全会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五中全会提出制定十三五规划建议，六中全会讨论党建问题比较合适，”任进教授表示，在六中全会讨论《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也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全面从严治党符合逻辑的展开。

党内监督的主体和对象都是谁？

任进教授向观海解局记者表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各级党委领导党内监督工作，对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

监督的重点内容和形式是什么？

任进教授称，党内监督主要是监督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宪法、法律的遵守，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保障党员权利，选人用人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利益以及廉洁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

党内监督主要形式有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信访处理、巡视、谈话和诫勉 询问和质询、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和舆论监督等。

其中巡视是近年来采用较多的方式，是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的制度。

《党内监督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有何区别？

任进教授表示，即将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与《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刚刚实施的《问责条例》，都是全面贯彻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体现党的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的重要成果，都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遵循，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未来修订的《党内监督条例》，作为全面规范党内监督制度

的重要基础性法规，将明确了此处的监督是党内监督，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部监督相适应。

同时，《党内监督条例》与《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相衔接。任进教授说，衔接之后，将形成完整的党内监督体系和问责制度，不仅将坚持了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权责一致等原则，也将体现纪法分开、纪在法前和正确运用监督执纪问责“四种形态”的要求。

## 党内监督解读心得体会篇二

如何理解《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下文是小编收集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解读，欢迎阅读！

问：什么是巡视制度？

答：巡视制度，是指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通过建立专门巡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的制度。党的以来，中央巡视共开展了12轮，实现了全覆盖，充分发挥了震慑、遏制和治本作用。

问：什么是派驻制度？

答：派驻制度，是指为了加强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派驻纪检机构的制度。截至20xx年年底，中央纪委完成了47家派驻机构组建工作，其中综合派驻27家，单独派驻20家，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139家单位派驻全覆盖。

加强党内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

汪永清(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国务院副秘书长)：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管”和“治”都包含监督。新形势下，全面从

从严治党，要把加强党内监督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不断把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

## 二加强党内监督的顶层设计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共8章、47条，分为三大板块，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党内监督的各方面各层次，作出了提纲挈领的统筹规划，形成了一套系统完整的制度安排。

——目标进一步明确。《条例》第二条明确提出，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这“四自”能力彼此联系、层层递进、相得益彰，形成了系统完备的有机整体，树起了检验党内监督成效的重要标尺，指明了强化党内监督的努力方向。

——内容进一步突出。《条例》第五条规定了加强党内监督的8项主要内容，其中既包括遵守党章党规、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又包括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既包括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又包括廉洁自律、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这些内容瞄准了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了党内监督的重点任务，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性。

——对象进一步聚焦。党要管党，首先要管好主要领导干部；党内监督，首先要监督好主要领导干部。主要领导干部权力集中、岗位关键，强化监督至关重要。从已查处的违法违纪案件来看，一些主要领导干部从曾经的“好干部”沦为“阶下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日常监管不力。《条例》明确规定“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是党内监

督的重点对象，抓住了这个“关键少数”，就起到了带动“大多数”的作用。

——体系进一步完善。这次《条例》的一个重大贡献，就是用4章的篇幅明确规定各类监督主体的职责要求，构建起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这一体系，是一个上下串联、左右并联的监督网，有利于在党内监督中贯彻民主集中制，依纪依规强化党内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党内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党内同级相互监督的作用。

## 永葆党肌体健康生命之源

古语有云：“外疾之害，轻于秋毫，人知避之；内疾之害，重于泰山，而莫之避。”这句话告诉我们，外因造成的伤害，很容易被发现；内因导致的病患，却不容易被察觉。对于我们党来说，外部监督是必要的，但从根本上讲，还在于强化党内监督。

党内监督，犹如党的肌体免疫系统，具有纠错正偏、预防惩戒、约束制衡、指引促进等功能，形成强大的免疫力，使党的肌体远离疾病、保持健康。长期以来，党内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内部监督乏力，监督主体比较分散，监督责任不够明晰，监督制度的操作性和实效性不强，特别是对高级干部的监督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不愿监督、不敢监督、抵制监督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监督下级怕丢选票，监督同级怕伤和气，监督上级怕穿小鞋；在不少地方和部门，党内监督被高高举起、轻轻放下，成了一句口号；等等。党内监督缺位的种种现象，导致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对党的肌体健康造成极大伤害。

党的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总结经验教训，创新管理制度，切实强化党内监督。党的xx届六中全会

将这些新理论新实践总结提炼上升为制度，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大力加强党内监督提供了基本规范。修订出台这一重要文件，是总结历史经验、破解现实问题、加强党的领导所采取的战略举措。

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世界上一些大党老党丧权亡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监督制约，特别是党内监督缺位。我们党90多年来之所以能够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就是因为始终重视加强自我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迅速解决问题。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重招实招频出，巡视“利剑”显威力，派驻“探头”全覆盖，问责“警钟”常鸣起，形成强大震慑，取得明显成效。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表明，我们党必须强化自我监督，才能增强生机活力，永远走在时代前列。

破解党内问题的迫切需要。事业总是在破解问题中不断发展的。一段时间以来，党内出现一些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比如，少数地方和单位党内政治生活出现了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的倾向，一些党组织涣散无力、纪律松弛，一些党员作风不严不实、顶风违纪时有发生，个别党员违反党章、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等等。只有不断强化党内监督，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对权力行使的制约，才能使党的作风全面好转起来，有效遏制腐败现象发生，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巩固领导核心的有力保障。“治人者必先自治，责人者必先自责，成人者必先自成。”当前，我们党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临着“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挑战前所未有、风险无处不在。只有大力加强党内监督，才能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才能肩负起时代和历史赋予的神圣使命。

# 党内监督解读心得体会篇三

加强党内监督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

汪永清(中央政法委秘书长，国务院副秘书长)：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管”和“治”都包含监督。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要把加强党内监督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不断把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向前进。

## 二加强党内监督的顶层设计

“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共8章、47条，分为三大板块，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党内监督的各方面各层次，作出了提纲挈领的统筹规划，形成了一套系统完整的制度安排。

——目标进一步明确。《条例》第二条明确提出，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这“四自”能力彼此联系、层层递进、相得益彰，形成了系统完备的有机整体，树起了检验党内监督成效的重要标尺，指明了强化党内监督的努力方向。

——内容进一步突出。《条例》第五条规定了加强党内监督的8项主要内容，其中既包括遵守党章党规、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又包括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既包括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又包括廉洁自律、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这些内容瞄准了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了党内监督的重点任务，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现实性。

——对象进一步聚焦。党要管党，首先要管好主要领导干部；党内监督，首先要监督好主要领导干部。主要领导干部权力集中、岗位关键，强化监督至关重要。从已查处的违法违纪案件来看，一些主要领导干部从曾经的“好干部”沦为“阶下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日常监管不力。《条例》明确规定“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是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抓住了这个“关键少数”，就起到了带动“大多数”的作用。

——体系进一步完善。这次《条例》的一个重大贡献，就是用4章的篇幅明确规定各类监督主体的职责要求，构建起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这一体系，是一个上下串联、左右并联的监督网，有利于在党内监督中贯彻民主集中制，依纪依规强化党内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党内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党内同级相互监督的作用。

问：什么是巡视制度？

答：巡视制度，是指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通过建立专门巡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的制度。党的以来，中央巡视共开展了12轮，实现了全覆盖，充分发挥了震慑、遏制和治本作用。

问：什么是派驻制度？

答：派驻制度，是指为了加强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中央纪委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派驻纪检机构的制度。截至20xx年年底，中央纪委完成了47家派驻机构组建工作，其中综合派驻27家，单独派驻20家，实现对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139家单位派驻全覆盖。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



分条例》的颁布实施，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贯彻落实好这两个条例，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发展党内民主、严明党的纪律，进一步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两个条例的颁布施行是新时期我们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发展的重要成果。我们党在加强自身建设中高度重视党内监督工作，不断完善党内规章制度，毛泽东、邓小平、三代党的领导人都对加强党内监督和严明党的纪律问题作过重要论述，党在长期的实践中逐步建立了一系列完备的制度。特别是近几年来，各级党组织不断探索，积累了不少党内监督的经验。党的xx大进一步明确提出要建立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不断完善党内监督制度，并要求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

两个条例对党内监督和处分问题，作了细致的详尽的规定，尽管尚有不尽如人意之处，但只要认真贯彻，仍能对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发挥积极的作用。特别是把两条例公之于众，使党内监督和纪律处分能置于人民群众的众目睽睽之下，为贯彻执行提供了一个可靠的保证。

强化监督是维持党的生机和活力的有效保证。一个执政党，特别是像中国共产党这样掌握绝对权力的执政党，如果没有强有力的监督措施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就不可避免地会腐败丛生，最终导致被人民抛弃。一个时期以来，日益腐败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不满，加强监督、严肃处理违纪党员，已成了刻不容缓的紧急任务，两个条例的制定正是适应了形势的这一需要。《监督条例》规定：“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党内监督要与党外监督相结合。”《监督条例》用了接近一半的篇幅来确立加强党内监督和党内民主的具体制度，如重要情况的通报和报告制度、党委和纪委的述职述廉制度、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制度等等，为党内监督和党内民主提供了制度保证。《处分条例》

则是一个更有针对性的党内法规，它针对十多年来到处滋生的各种各样以权谋私的贪污腐败行为，和近几年来颇为普遍的失职渎职、侵犯人权的现象，做出了处分的具体规定，为惩治贪污、遏止腐败提供了法规的保证。在今后的党内生活中，只要认真贯彻执行这两个条例，就可以改善党的形象，恢复并增强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把党的领导提高到新的水平。

但是，两个条例的有些规定却无助于加强党内监督和党内民主。《监督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不得公开发表同中央决定相反的意见。”《处分条例》第四十五、四十六条把所谓“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和“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公开发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或者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都列为必须处分的对象，而且列为具体分则的第一、二条。这样做就必然会压制党内的不同声音，阻碍党的健康发展，助长党内的专制之风。这是与发展党内民主相抵触的。作为一个共产党员，在组织和行动上当然应该服从党中央的决定，这是不言而喻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不能发表自己的不同意见。中央的决定，即使通过前曾经广泛征求意见，而且是按照多数的意见做出的决定，但居于少数者在执行决定的同时，仍有权发表不同意见。服从多数和尊重少数是选举和议事的民主原则的两个侧面，党内民主也不例外。尊重少数发表不同意见的权利是党内民主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只有允许发表不同意见，倾听实践的呼声，才能检验决定是否完善，使决定更符合于人民的利益。

两个条例都是防范性的党内法规，一个防范于未来，一个处置于事后。而要从根本上保证党的健康和生机，就必须改革党的领导体制，加强党内民主。

从改革开放以来的情况来考察，腐败的根源主要在于绝对的权力。因此，要铲除腐败所由以产生的基础，就需要实现政

治民主、权力制衡。在党内和全国范围内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权力进行制约。世界历史的经验表明，政治权力制衡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三权分立，它的原则对党内和全国范围内都是适用的。在党内，立法、执行、监督三权应当保持平衡，相互制约，克服目前执行一权独大的状况。《监督条例》第八条规定“中央纪委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党的地方各级纪委和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这实际上仍然因循过去的领导体制。虽然《监督条例》同时也规定各级纪委可以对同级党委、委员进行监督，并且“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生的重大问题”，但领导体制的现行格局使上述规定很难见效。只有彻底改变现有的一权独大的状态，保持三权的大体平衡和相互制约，才能保证党的健康发展和正确领导。

总之，两个条例是治标的法规，治本之策在于改革政治体制，实现党政分开、三权分立，还权于政、还政于民；实现党内民主，政治民主。如前所述，这是异常困难的进程，但这是一个民族迈向进步和政治现代化所必须跨越的门槛，我们不能长久地徘徊在世界民主化的门外。党中央颁发两个条例，说明他们对当前局势的严重程度有所了解，希望能在这个基础上迈出更大的步伐，以大无畏的精神推进政治体制改革，还权于政，还政于民，肃清封建专制主义，实现党内民主化和政治民主化，使我们国家在新的世纪里能以民主的清廉的面貌，屹立于世界。

在当前深化改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如何使我们党始终保持其先进性，充分发挥共产党人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内监督，显得尤为重要。党内监督条例的出台，是与时俱进的产物。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好条例，是我们共产党人的首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约机制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核心中国共产党自1920xx年建立以来，在历次党的会议和文件中都提出过监督问题并做了一些党内监督的规定，但是与这次党

内监督条例相比，显得层次低、不系统、不规范、操作困难。实践证明，制度的可行性、规范性和约束力，决定着监督工作的质量和效果。没有规矩，难成方圆。加强党内监督，没有制度就难以监督。单靠以往提倡怎样做，很显然，已造成了一种软弱的监督局面。要保持党的先进性，核心就是要加强党内监督，就要有一套监督体系，使之规范化、制度化，形成比较完备的互相配套、互相制约、互相提高、有章可依、便于操作的党内监督体系。中国共产党人在总结了建党83年来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形势需要，为确保党的先进性这一显著特点，制定了科学完整的党内监督体系，解决了长期以来党内监督的薄弱环节。条例第三章是重点，用了十节的篇幅，分别对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信访处理、巡视、谈话和诫勉、舆论监督、询问和咨询、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等十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这些规定，填补了过去党内监督方面的缺陷，形成了相互配套、科学、严密的党内监督体系，使党内监督有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可以说，党内监督条例的出台，给我们共产党人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只要我们认真学好条例，重在落实，就能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永葆共产党人先进性的本色。因此，党内监督条例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核心。

## 二、强化对权力的监督，特别是对一把手的监督，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关键

保持党的先进性，关键在于对党组一班人的监督，特别是对班长的监督。一级党组织，一把手尤为重要。按他所在的位置，他的所作所为，对全局工作影响重大。记得山东省贪官、原泰安市委书记胡建学在反省其犯罪的原因时说过：到我们这一级别的干部就没人管了。广西贪官、原玉林市委书记李成龙也坦言：我的权力太大，稍不注意，权力就会转化成金钱，监督机制对我来说形同虚设。实践证明，没有监督的权力往往导致腐败。没有强有力的监督制约机制，像胡建学、李成龙这样的人走向犯罪是不可避免的。领导干部，特别是

一把手，往往都掌握着相当大的权力，如果权力使用不当，必然会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重大损失，败坏党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因此，必须要有切实可行的监督制约机制，才能有效防止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甚至贪赃枉法、腐败变质，特别是对一些有权管人、管钱、管市场的重要岗位、敏感部位以及关键人员，实行有效监督，防微杜渐，这是党内监督的重中之重。党内监督条例以党规的形式确立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即一把手，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遏制权力滥用和权力腐败、保持党的先进性的富有胆识的重大决策。党内监督条例针对一把手的监督问题，强调主要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监督，并规定了一系列的监督和制约措施。为把党内监督落到实处，党内监督条例还明确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都有权监督一把手。党内监督条例第二章规定，各级党委、党委委员、纪委、纪委委员、党员和党代会的代表，都有权按照条例的规定对领导班子的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进行监督。第四章的监督保障中又规定了责任追究制度，对检举、控告党员、党组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或奖励；对打击报复监督者，依纪依法严肃处理。这些规定，从制度上保障了党内监督的有序进行，对于接受党内监督，减少权力腐败，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我们一定要在工作中认真抓好落实，以求真务实、公开公正的态度，自觉接受党内外监督，使监督不流于形式。

### 三、发扬党内民主，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重要保障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是党内监督的基础，也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重要保障。早在延安时期，民主人士黄炎培就历朝历代跳不出“建立-兴盛-衰亡”这个周期率问题同毛泽东同志探讨。毛泽东同志肯定地回答：我们共产党人找到了解决周期率的最好办法，就是民主。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无论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其关键都在于发展党和国家的民主生活，发扬党的传统作风。党的民主集中制是发扬党内民主的制度保证。实践证明：没有广泛的民主，就不会有正确的集中；

没有高度的民主，就没有高度的集中。事实上，发扬民主的过程，也就是实行党内监督的过程。只有发扬党内民主，才能增强各项工作的透明度，而这个透明度正是我们需要的监督过程。党内监督条例的核心章节第三章监督制度一章明确规定：党的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并根据党性、国情，规定了发展党内民主的具体措施和要求。第三章第四节单列了民主生活会，规定：党组织应当坚持和健全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要按照规定开好民主生活会。民主生活会要切实保证质量。民主生活会的主题要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针对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民主生活会上反映的情况和整改措施要及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党员有权了解本人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上级组织认为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不符合规定要求，可以责令重新召开。为了确保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党内监督条例明确规定，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凡属全局性的问题，凡属重要干部推荐、任免和奖励，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这些规定，对于增强主要责任人发扬党内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自觉性，具有重要意义。

党内监督条例的颁布实施，对我们党保持先进性是十分重要的，我们要在学好条例的同时，在落实上狠下功夫，切实增强接受党内外监督的自觉性，主动接受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全方位监督。同时，还要教育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自觉履行党内监督职责是每个党员的权利和义务，都要恪尽职守，以对党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去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只有这样，我们的党才能兴旺发达，我们的国家才能繁荣昌盛，我们的人民才能安居乐业。

## 永葆党肌体健康的生命之源

古语有云：“外疾之害，轻于秋毫，人知避之；内疾之害，重于泰山，而莫之避。”这句话告诉我们，外因造成的伤害，很容易被发现；内因导致的病患，却不容易被察觉。对于我

们党来说，外部监督是必要的，但从根本上讲，还在于强化党内监督。

党内监督，犹如党的肌体免疫系统，具有纠错正偏、预防惩戒、约束制衡、指引促进等功能，形成强大的免疫力，使党的肌体远离疾病、保持健康。长期以来，党内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内部监督乏力，监督主体比较分散，监督责任不够明晰，监督制度的操作性和实效性不强，特别是对高级干部的监督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不愿监督、不敢监督、抵制监督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监督下级怕丢选票，监督同级怕伤和气，监督上级怕穿小鞋；在不少地方和部门，党内监督被高高举起、轻轻放下，成了一句口号；等等。党内监督缺位的种种现象，导致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对党的肌体健康造成极大伤害。

党的以来，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总结经验教训，创新管理制度，切实强化党内监督。党的xx届六中全会将这些新理论新实践总结提炼上升为制度，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为大力加强党内监督提供了基本规范。修订出台这一重要文件，是总结历史经验、破解现实问题、加强党的领导所采取的战略举措。

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世界上一些大党老党丧权亡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监督制约，特别是党内监督缺位。我们党90多年来之所以能够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就是因为始终重视加强自我监督，及时发现问题，迅速解决问题。特别是党的以来，党内监督重招实招频出，巡视“利剑”显威力，派驻“探头”全覆盖，问责“警钟”常鸣起，形成强大震慑，取得明显成效。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表明，我们党必须强化自我监督，才能增强生机活力，永远走在时代前列。

破解党内问题的迫切需要。事业总是在破解问题中不断发展的。一段时间以来，党内出现一些突出问题，人民群众反映

强烈。比如，少数地方和单位党内政治生活出现了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庸俗化的倾向，一些党组织涣散无力、纪律松弛，一些党员作风不严不实、顶风违纪时有发生，个别党员违反党章、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等等。只有不断强化党内监督，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把纪律挺在前面，加强对权力行使的制约，才能使党的作风全面好转起来，有效遏制腐败现象发生，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走上良性发展的轨道。

巩固领导核心的有力保障。“治人者必先自治，责人者必先自责，成人者必先自成。”当前，我们党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面临着“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挑战前所未有、风险无处不在。只有大力加强党内监督，才能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才能肩负起时代和历史赋予的神圣使命。

来源：网络整理免责声明：本文仅限学习分享，如产生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及时删除。

content\_2());

## 党内监督解读心得体会篇四

党的xx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针对当前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和举措。下文是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解读，欢迎阅读！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教授今晚接受观海解局(微信id:guanhaijieju)记者采访时表示，自20xx年12月31日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来，该条例已经实施12多年，对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内监督，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党的以来，随着形势发展，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的实践需要。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强化党内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治国、依规治党，为修订党内监督条例提供了重要遵循。

另外，党的重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按照惯例，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四中全会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五中全会提出制定十三五规划建议，六中全会讨论党建问题比较合适，”任进教授表示，在六中全会讨论《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也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全面从严治党符合逻辑的展开。

党内监督的主体和对象都是谁？

任进教授向观海解局记者表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各级党委领导党内监督工作，对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

监督的重点内容和形式是什么？

任进教授称，党内监督主要是监督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宪法、法律的遵守，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保障党员权利，选人用人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利益以及廉洁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

党内监督主要形式有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信访处理、巡视、谈话和诫勉 询问和质询、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和舆论监督等。

其中巡视是近年来采用较多的方式，是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的制度。

《党内监督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有何区别？

任进教授表示，即将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与《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刚刚实施的《问责条例》，都是全面贯彻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体现党的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的重要成果，都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遵循，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未来修订的《党内监督条例》，作为全面规范党内监督制度的重要基础性法规，将明确了此处的监督是党内监督，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部监督相适应。

同时，《党内监督条例》与《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相衔接。任进教授说，衔接之后，将形成完整的党内监督体系和问责制度，不仅将坚持了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权责一致等原则，也将体现纪法分开、纪在法前和正确运用监督执纪问责“四种形态”的要求。

《条例》明确提出了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这就是：党内监督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条例》还确立了党内监督的基本原则，即党内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条例》特别指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条例》提出的这些重要原则和规定，反映了我们党对党内监督问题认识的深化。

《条例》明确了党内监督的任务，即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这些任务主要是根据当前党内监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来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关于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条例》从8个方面(即遵守党章党规、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廉洁自律、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其中坚持民主集中制、密切联系群众等内容沿用了《条例(试行)》的规定，其他内容则体现了党的以来的新探索。比如，着眼于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条例》把“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情况作为党内监督的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着眼于当前依然严峻复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条例》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作为党内监督的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防止“四风”反弹回潮、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条例》特别强调：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条例》吸收了党的以来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新理念新经验，规定“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全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这既是党内监

督工作的重要理论创新，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开展党内监督工作的基本遵循。

《条例》分别就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这四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以及相应监督制度作出了规定。

关于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条例》提出，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等等。《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一个重大创新和突出亮点，体现了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关于党委(党组)的监督，《条例》提出：“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并具体规定了4项监督职责：一是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二是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三是对党委会委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四是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这是党内法规第一次明确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的主体责任，对于各级党委(党组)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担当精神，全面履行党内监督各项职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转2版）（上接1版）《条例》还首次明确了党的工作部门的监督责任，把“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作为党内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是《条例》的又一个突出亮点，是对党内监督体系和监督制度的重要创新。

关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条例》提出：“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规定了3项具体任务：一是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二是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三是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在这3项任务中，多项措施都是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领导的新措施。这些新措施既强化了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又将压力传导给下级纪委，督促下级纪委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

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但如果不同有关国家机关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结合起来，就不能形成监督合力。所以，《条例》专门就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作出了新的明确规定。其要点有四：一是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二是加强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主体在执纪执法上的协调配合。三是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监督。四是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关键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责任：

第一，各级党委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

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责任扛在肩上，做到知责、尽责、负责，敢抓敢管，勇于监督。党内监督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立足于小、立足于早，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约谈函询、诫勉谈话，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分析近些年来查处的典型腐败案件，都有一个量变到质变、小节到大错的过程。如果在刚发现问题时组织就及时拉一把，一些干部也不至于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党组织要多了解党员干部日常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多注意干部群众的反映，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把党内监督体现在时时处处事事上，敦促党员、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全党同志要习惯于在同志间相互提醒和督促中修正错误、共同进步。

第二，纪委和党的工作部门要各司其职。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把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对所辖范围内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要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督促被监督单位党组织和派驻纪检组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党的工作部门是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在不同领域的载体和抓手，也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出现问题要及时了解处置，不能都等着党委、纪委去处理。只要把上上下下、条条块块都抓起来，就能织密党内监督之网。

第三，发挥党员的民主监督作用。党员民主监督是党内监督的基本方式。党员的民主监督不仅是权利，更是不容推卸的义务，是对党应尽的责任。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监督，督促其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在党的会议上，党员要勇于对违反党章党规的行为提出意见，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负责地向党反映党的任何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各级党组织要保障党员

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人要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领导干部要带头接受监督和支持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这既是一种胸怀，也是一种自信。要支持人民政协依照章程进行民主监督，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鼓励党外人士讲真话、进诤言。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违规违纪典型问题严肃处理，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要加强舆论监督，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剖析，发挥警示作用，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 党内监督解读心得体会篇五

备受瞩目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正式颁发了。这不仅是中国共产党的建党82年、执政54年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甚至还是国际共运史上的第一部党内监督条例。这是我们党制度反腐，制度建党的一件大事，是党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也是开党内制度监督先河的重要里程碑。下文是小编为大家收集整理的相关信息，请查阅！

亮点之一，首次正式确立各级纪委为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纪委作为同级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个委员会之一，不能等同于同级党委的一个工作部门，而是实施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有些人以前有模糊认识，一个原因是纪委的监督地位规定不清。按照监督条例规定，纪委在党委统一领导下，专司党内监督的权力。从领导关系而言，中央纪委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地方纪委和基层纪委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从职责划分而言，纪委作为党内监督专门机关，在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乃至查处违纪犯罪案件上有相对独立性。

亮点之二，明确提出党内监督的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领

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权力的架构是个“金字塔”，对权力的监督则应呈“倒金字塔”。权力有多大，对其监督的力也应有多大。如同汽车一样，动力越大，制动功能就越要强大，否则必然出事。将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列为监督的重点，既是制约和预防，更是对他们的关心和爱护。

亮点之三，首次规定了党代表的监督权利和责任，从而为全面深入推行党代会常任制找到了最佳切入点。按照条例规定，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除履行党员的监督责任和享有党员的监督权利外，按照有关规定对其选举产生的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监督权，反映所在选举单位党员的意见和建议。从而改变了过去要求党员和党代表履行义务多，而保障其行使权利少的状况，结束了各级党代表一会几天就终止其使命的历史，这对发展党内民主具有重大的意义。

亮点之四，将各地在实践中探索并总结的监督办法和经验，上升为党内法规制度。条例第三章用10节的篇幅，分别对10项监督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其中的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巡视、询问和质询等，则成为制度监督的创新和亮点。比如巡视制度，既有利于解决“同体监督”软弱无力和“看得见的管不着，管得着的看不见”的问题，又有利于克服少数“一把手”腐败过程中“事前基本没有监督，事中基本难于监督，事后基本不是监督”的弊端。又如，实行述职述廉制度，可经常使领导干部明白其权力的来源，起到警示、提醒作用。

亮点之五，以党的法规形式，确认舆论监督的地位和作用。党内监督条例中关于“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应当重视和支持舆论监督，听取意见，推动和改进工作。”这对于整合监督资源，进一步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意义重大。

最后，李永忠强调，监督条例的出台，看起来好像只是党内



法规制度建设的一小步，实质则是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严格党的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一大步。我认为，没有以制度为载体的民主，常流于形式；缺乏以制度为保障的监督，易走过场。条例的出台将对我们的制度建党、制度反腐进程产生深远影响。

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已于近日由中共中央正式颁布施行，请谈谈《条例》出台的有关背景和起草过程。

答：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必须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是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使我们党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必然要求。

党中央一直高度重视党内监督工作和党内监督条例的制定工作。改革开放以来，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加强监督的重要性。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连续十次在中央纪委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对在新形势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党内监督提出一系列重要思想。党的xx大以来，代表党中央郑重表态，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全党和全国人民的监督，为各级领导干部作出了表率。这些年来，党的各级组织根据中央的精神并结合实际，在党内监督工作实践中不断探索和创新，形成了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巡视、谈话和诫勉等一系列党内监督的好制度。从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第一次明确要求制定党内监督条例开始，我们党经过十三年的理论和实践的探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初步形成了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加强党内监督的思路。因此，在党的xx大以后出台党内监督条例的时机基本成熟。

在充分吸收1990年和1995年两次成立党内监督条例起草班子，着手起草工作取得成果的基础上，20xx年1月，成立了由中央纪委牵头，有中央办公厅、中央组织部、中央政研室、中央党校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起草工作班子，加大了工作力度。

整个起草工作是在中央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起草期间，对起草中涉及的若干重大问题作了重要指示。中央政治局、中央纪委书记吴官正具体指导起草工作。中央政治局其他同志都认真审阅《条例》，分别提出重要修改意见。中央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中央政治局会多次专题审议该《条例》，这些都为《条例》明确了思路、指明了方向。《条例》稿先后广泛征求了部分省(区、市)党委的主要领导同志及有关负责人、全国党建研究会负责人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主要负责人以及部分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党的xx大代表和专家学者的意见，经几上几下，集思广益，数易其稿，最后报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可以说，《条例》充分体现了全党的意志，集中了全党的智慧。

问：请谈谈《党内监督条例》的主要内容以及对加强党的建设和加强党内监督的作用。

答：《党内监督条例》设5章，即总则、监督职责、监督制度、监督保障、附则，共47条，6600余字。第一章规定了《条例》的立法目的和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对象和重点内容等。第二章规定了党委、党委委员、纪委、纪委委员、党员和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在党内监督中的职责和作用。第三章规定了规范党内监督工作的10项制度，每项制度列为一节。第四章规定了实施《条例》的保障措施。第五章规定了《条例》的解释机关和施行日期等。《条例》通篇贯穿了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这一主线，力求用发展党内民主的方式，保持党的活力和创造力；通过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维护中央权威，保证中央政令畅通，保证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

《条例》的颁布实施，是我们党为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意义深远、作用巨大。制定这样的条例，在马克思主义政党发展史上没有先例可循，是中国共产党为解决自身问题的一项创举。这对于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充分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

统一，进一步解决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这两大历史性课题，必将起到重要的作用。